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簡介會

社會福利署
2024年6月20日



背景



- 社會福利署（社署）從2014年6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於2020年1月將服務恆常化。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為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有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按本身的意願及考慮自願選擇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舍（認可服務機構）。



擴展措施

由2023年7月28日起，社署推行兩項計劃擴展措施，當中包括：

1. 擴大計劃受惠長者範圍

由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 ^(註)

(註)：暫時只限於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和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擴展措施(續)



2. 擴展計劃的營辦機構參與資格

營辦者在香港
具有提供資助
安老院舍照顧
服務經驗而記
錄良好



並在大灣區
內地城市(註)
與內地機構
合作營運安
老院



申請該內地
安老院成為
計劃下的認
可服務機構



(註) 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
肇慶。



6個月試住期



- 由2023年10月1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計劃，社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6個月**的試住期（由長者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的當日起計）。
- 於試住期間，入住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的申請將被列為「非活躍」類別。
- 若參與計劃的長者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 / 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
- 這有助該名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 若參與計劃的長者完成試住期後繼續留在院舍接受服務，他 / 她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便會結束。



每月收費



- 政府向認可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已包括資助參加計劃的長者在認可服務機構的食宿、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以及基本醫療費用。
- 長者在入住後無須再支付這些費用。長者須自費的項目包括個人消耗品，例如尿片、傷口敷料等。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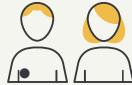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以照顧個別長者的健康問題和其相關的護理需要，包括：

-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為每名長者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
- 在當地就診的陪診及住院陪護服務，以及相關的交通安排
-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
- 每星期最少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
- 輔導、發展 / 支援 / 治療小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
- 24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
- 每月最少一次由醫生提供健康檢查、以及一般診治及指定的處方藥物
- 洗衣服務

認可服務機構可因應院舍本身的條件提供基本服務以外的照顧服務，詳情請參閱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簡介。



參加資格



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及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註)。



(註) 有四類長者並不適合計劃：

- 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 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及
-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申請方法



1) 合資格的長者



透過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的負責工作員提出申請

2) 新申請人或其家人可向下列任何一個轉介辦事處提出申請



長者地區中心 / 長者鄰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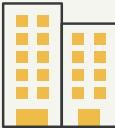
醫務社會服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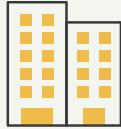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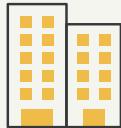
其他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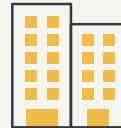
計劃下的安老院舍



由香港復康會在深圳營辦的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由伸手助人協會在肇慶營辦的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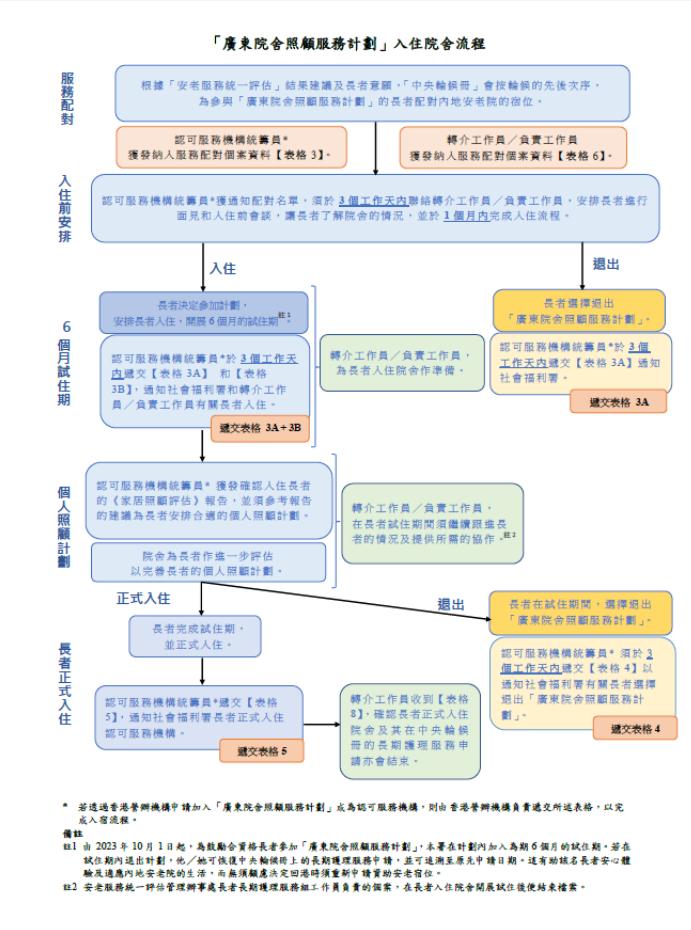
由頤盈投資有限公司在佛山合作營運的安老院
「佛山市暢享薈養老院有限公司」（只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由頤樂居有限公司在深圳合作營運的安老院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只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目前，在計劃下的書信及文件往來，社署會以電郵（地址：gdrccs@swd.gov.hk）方式將有關資料傳遞給認可服務機構及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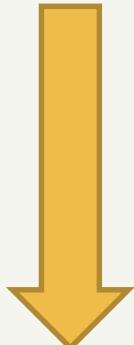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服務配對

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結果建議及長者意願，「中央輪候冊」會按輪候的先後次序，為參與計劃的長者配對內地安老院的宿位。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
【表格3】。



轉介工作員 / 負責工作員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
【表格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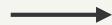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服務配對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
【表格3】。



限關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
(2024年5月)

致：xxxxxxxxxxxxxxxx
聯絡電話：xxxxxxxxxxxx
電郵地址：xxxxxxxxxxxx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納入服務配對個案

申請人姓名：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性別：男/女
年齡/出生日期：xxxxxxxxxxxxxxxxxxxx
LDS系統編號：
所輪候的服務：
獲安排服務日期：
轉介/負責工作員姓名：
轉介/負責工作員機構名稱：
轉介/負責工作員聯絡電話：
轉介/負責工作員辦公室電郵地址：
轉介/負責工作員辦公室地址：

一年一月一日
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上述申請人的家屬資料：

家屬姓名	：	
家屬與申請人關係	：	
家屬電話	：	

願樂居有限公司及深業願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統籌員獲通知配對名單後，須於3個工作天內聯絡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安排長者進行面見和入住前會談，讓長者了解院舍的情況，並於1個月內完成入住院舍流程。

請注意：

由2023年10月1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6個月的試住期。若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該名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辦事處：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話號碼：2961 7234/2961 7266
電郵地址：gdcss@swd.gov.hk
日期：一年一月一日

【表格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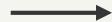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服務配對

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
【表格6】。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6
(2024年5月)

致：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
副本送：負責辦事處主管
<-- 負責辦事處名稱 ----->
地址：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負責工作員／轉介工作員辦公室電話地址：---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納入服務配對個案

申請人姓名：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性別：男／女
年齡／出生日期：xxxxxxxxxxxxxx
LDS系統編號：xxxxxxxxxxxxxx
所輪候的服務：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轉介／負責工作員姓名：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現謹通知，上述申請人獲安排下列服務：

服務名稱	：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認可服務機構名稱	：
認可服務機構地址	：
香港營辦機構／認可服務機構電話	：
獲安排服務日期	：一年一月一日

請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把這項進展通知申請人及其親屬（如適用），以及聯絡xxxxxxxxxxxxxx（安老院舍名稱）的負責社工，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援助。

請注意：

由2023年10月1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6個月的試住期（由長者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的當日起計）。於試住期間，入住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如長者有在中央輪候冊輪候

限閱文件

【表格6】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入住前安排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獲通知配對名單，須於3個工作天內聯絡轉介工作員 / 負責工作員，安排長者進行面見和入住前會談，讓長者了解院舍的情況，並於1個月內完成入住流程。

入住

長者決定參加計劃，
安排長者入住，
開展6個月的試住期。

退出

長者選擇退出計劃。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入住前安排（退出）

長者選擇退出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於3個工作天內遞交【表格3A】
通知社署及轉介工作員 / 負責
工作員。

<p>限閱文件</p> <p>院舍名稱 : _____ 職員姓名 : _____ 職員職街 : _____ 轉薦員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p>	<p>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A (由院舍填寫) (2024 年 5 月)</p> <p>級 : (1)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郵 : gdcss@swd.gov.hk (2) _____ (負責工作員及轉介辦事處名稱) 傳真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朋友探訪不便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_____)</p> <p>C)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在參加計劃前已入住本院 開始入住日期 : _____</p> <p>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注意事項</p> <p>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p> </div>				
<p>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院舍收納個案進入試住期/長者不願意參加計劃*通知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姓名(中文) : _____</td> <td style="width: 25%;">姓名(英文) :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LDS 系統編號 : _____</td> </tr> </table> <p>謹通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本機構已向長者/其家人詳細介紹計劃下本院的服務 A) <input type="checkbox"/> 院舍收納個案 (長者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接受 6 個月/餘下的“試住期服務”) [長者決定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 (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試住經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院舍環境及服務配套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友居於國內方便探訪 (4)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往返香港和院舍便捷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收費/其他收費合理 (6)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住宿照顧服務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另附上已填妥的 LDS 表格 3B【不需傳真予負責工作員】。 B)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不願意參加計劃 [長者決定不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 (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請負責工作員儘快聯絡長者/其家人檢視及更改地區選擇，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狀況，填妥 LDS 表格 7 後交回有關區域的統評辦事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住/正準備入住香港安老院 (2)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國內醫療配套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居於國內</p>			姓名(中文) : _____	姓名(英文) : _____	LDS 系統編號 : _____	
姓名(中文) : _____	姓名(英文) : _____					
LDS 系統編號 : _____						

【表格3A】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6個月試住期

開展6個月的試住期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於3個工作天內遞交【表格
3A】和【表格3B】，通
知社署和轉介工作員 / 負
責工作員有關長者入住。

轉介工作員 / 負責工作員，
為長者入住院舍作準備。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6個月試住期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A
(由院舍填寫)
(2024 年 5 月)

院舍名稱 :			
職員姓名 :	範範員		
職員職銜 :	社工員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級：

(1)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郵：gdrcss@swd.gov.hk

(2) _____
(負責工作員及轉介辦事處名稱)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院舍收納個案(長者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接受 6 個月／輪下的“試住期服務”)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LDS 系統編號：	

謹通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本機構已向長者／其家人詳細介紹計劃下本院的服務

A) 院舍收納個案(長者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接受 6 個月／輪下的“試住期服務”)
[長者決定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1) 良好試住經驗
(2) 滿意院舍環境及服務配套
(3) 家人/親友居於國內方便探訪
(4) 交通往返香港和院舍便捷
(5) 不用收費/其他收費合理
(6) 危需住宿照顧服務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另附上已填妥的 LDS 表格 3B [不需傳真予負責工作員]。

B) 長者不願意參加計劃 [長者決定不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請負責工作員盡快聯絡長者／其家人檢視及更改地區選擇，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狀況，填妥 LDS 表格 7 後交回有關區域的統評辦事處]

(1) 已入住/正準備入住香港安老院
(2) 擔心國內醫療配套
(3) 不喜歡居於國內

限閱文件

【表格3A】

限閱文件

(4) 家人朋友探訪不便
(5) 其他 (請註明：_____)

C) 長者在參加計劃前已入住本院
開始入住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由 2023 年 10 月 1 號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該名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6個月試住期

限閱文件

Annex 3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B
(由院舍填寫)
LDS Form 13A
Ver. 6/2021

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
同意進入院舍照顧服務意向書

(A) 申請人姓名: _____ LDS 系統編號: _____

身份證 / 諸免登記證明書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男 女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社會保障部檔案編號 (如適用): _____

(B)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 / 太太 / 小姐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申請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安排本人進入院舍照顧服務，本人亦同意在入住安老院後，社會福利署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交予房屋署對公屋戶籍之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証人: _____

(D) 負責個案辦事處:
辦事處電話: _____ 辦事處傳真: _____

負責個案工作員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限閱文件

Annex 3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B
(由院舍填寫)
LDS Form 13A
Ver. 6/2021

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督和檢控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投訴／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屬自愿，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識別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送的資料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評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接收到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表格3B】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地在世的個人有章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20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個人照顧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獲發確認入住長者的《家居照顧評估》報告，並須參考報告的建議為長者安排合適的個人照顧計劃。

院舍為長者作進一步評估以完善長者的個人照顧計劃。

轉介工作員 / 負責工作員，在長者試住期間須繼續跟進長者的情況及提供所需的協作。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長者正式入住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遞交【表格5】，通知社署長者正式入住認可服務機構。

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收到【表格8】，確認長者正式入住院舍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亦會結束。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8
(2024年5月)

致：負責工作員／轉介工作員
副本送：負責辦事處主管
<-- 負責辦事處名稱 ----->
地址：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負責工作員／轉介工作員辦公室電郵地址：---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正式入住（完成試住期）通知書**

長者姓名：
性別：
男／女
LDS系統編號：
xxxxxxxxxxxxxxxx
所配對的院舍服務：
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負責工作員／轉介工作員姓名：
xx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現謹通知，上述長者在試住期屆滿時繼續接受下列安老院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其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將會結束。

服務名稱	：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認可服務機構名稱	：
認可服務機構地址	：
香港舉辦機構／認可服務機構電話	：
正式進入計劃日期	：一年一月一日

辦事處：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話號碼：2961 7251/2961 7234
電郵地址：gdrss@swd.gov.hk
日期：一年一月一日

【表格8】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長者選擇退出

長者在試住期間 / 正式入住後，
選擇退出計劃。

須於3個工作天內遞交【表格4】以通知社署有關長者選擇退出計劃。

院舍名稱：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員職街：	_____ 組署員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限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4 (院舍分冊) (2004年2月)	
<p>致：</p> <p>(1)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郵：gredds@wvdv.gov.hk</p> <p>及 (如適用)</p> <p>(2) 負責工作員及轉介辦事處名稱 辦事處名稱： 傳真： 郵寄地址：</p>	

離開院舍通知書

謹通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上述長者決定離開本院舍，原因如下（只需勾下列1-5其中一項）：

- 離世**

試住期間

2. 長者選擇入住計劃下另一院舍

本院已通知負責工作員跟進長者福利事宜，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及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遷至(請註明院舍名稱：_____)接受餘下的試住期服務。

3. 長者選擇退出計劃並希望返回香港

本院已通知負責工作員跟進長者福利事宜，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及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返港。

<p>長者選擇入住計劃下另一院舍 本院已聯繫(請註明院舍名稱: _____)並已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遷至該院舍。</p>	
<p>長者正式退出計劃(只需回答其中一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者決定返家香港 本院已/將為長者輪換香港資助安老院宿位，並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返家香港。</p>	
<p><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不打算輪候香港資助安老院宿位 長者於上述離院日期開始轉由親友照顧。</p>	
<p>其他原因(請註明: _____)</p>	

注意事項



查詢



關於計劃的詳情及申請可聯絡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54室

電話：2961 7234

傳真：3104 2872

電郵：gdrccs@swd.gov.hk



謝謝